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之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程度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徐連國 (主席)

徐連寬

張玉清

顧堯天*

陳維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樓

702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建議

緒言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現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另行延續外，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現行授權將於本公司擬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花園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A)至(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議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能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份及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一切合理及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延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知情資料的決定。本通函乃為該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內。

應採取之行動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告內，通告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連同延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乃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A)至(C)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內刊載購回股份之所需資料如下：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400,0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按認購價為每股0.67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共有49,996,000份已發行之認股權證。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由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購回，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40,000,400股繳足股份4,999,600份認股權證。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會只在相信購回合乎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情況下才考慮進行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董事會相信基於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包括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用之溢利及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所付之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款項，並依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預期用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金將會由上述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根據認股權證之組織文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本公司有權可回購認股權證。所有由本公司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予註銷。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進行購回對本公司所須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普通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徐連國先生	234,720,000 ⁽¹⁾	58.7%
徐連寬先生	234,720,000 ⁽¹⁾	58.7%
Zhong Da (BVI) Limited	234,720,000 ⁽²⁾	58.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43,596,000 ⁽³⁾	10.9%

附註：

- (1) 此權益乃Zhong Da (BVI) Limited持有之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Zhong Da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22%及42.78%。
- (2) Zhong Da (BVI) Limited之權益即重複計算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權益。
- (3)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透過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利，徐連國先生與徐連寬先生(共同)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65.2%及12.1%。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公眾持股量之股份數目會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將盡力確保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至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建議之股份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其所知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在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在購回股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將股份及認股權證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進行購回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550	0.430	—*	—*
八月	0.500	0.420	—*	—*
九月	0.470	0.140	0.135	0.135
十月	0.230	0.175	—*	—*
十一月	0.310	0.208	0.050	0.026
十二月	0.340	0.260	—*	—*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335	0.260	0.064	0.064
二月	0.300	0.265	—*	—*
三月	0.320	0.250	—*	—*
四月	0.350	0.290	0.010	0.010
五月	0.340	0.290	—*	—*
六月	0.330	0.250	0.020	0.010

* 當月並無正常買賣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度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及簽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乙) 本決議案(甲)段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及簽署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丙)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售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召開本會議之大會通告第四A(丁)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C.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四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一份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四A項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回購授權所需寄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將寄予股東。